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112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113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11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秉修

相對人 健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呂阿森

0000000000000000

林美秀

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85號、105年度司聲字第191號、105年度司聲字第73號、104年度司聲字第195號、104年度司聲字第61號展期清算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

01 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
02 公司之權，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322條第1項、第
03 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委任關係，因當
04 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
05 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550條亦有明文。故清算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因清算人
07 死亡而消滅，對於已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或非訟行
08 為，如該公司已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應以該清算人代表公
09 司，如該清算人已死亡，則應以公司現存全體董事為公司之
10 清算人代表公司。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已取得本院民國
12 99年12月15日投院平99司執德字第10758號債權憑證，為明
13 瞭本件該公司清算之情形，聲請准予閱覽本院106年度司聲
14 字第85號、105年度司聲字第191號、105年度司聲字第73
15 號、104年度司聲字第195號、104年度司聲字第61號展期清
16 算事件之卷宗。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為據，堪認
18 聲請人已釋明其就前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聲請人
19 之聲請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至於向本院呈報為相對人清算人並准予備查之郭宏銘，並未
21 向本院陳報清算完結，惟郭宏銘業於106年10月21日死亡，
22 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查，依前揭說明，郭宏銘與
23 相對人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即因其死亡而消滅，依據相對人
24 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現存之全體董事為郭呂阿森、林
25 美秀，本件自應以郭呂阿森、林美秀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即法
26 定代理人，附此說明。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